

文件編號：PU-10170-B-1201-20161130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開放式影音課程獎勵辦法

版次：04 20161130 修

靜宜大學開放式影音課程獎勵辦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影音製作，讓教師、學生與自學者有更多元的學習管道，將本校高品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將知識回饋於社會，一同實行開放教育資源共享的精神，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課程內容為本校開設之課程，以學期為單位，實際完整跟拍教師上課教學內容。如課程授課內容超過三分之二為邀請校內外學者演講者或學生分組報告與小組討論之教學內容不適用於本獎勵辦法。如僅安排部分演講課程內容，需取得講者此堂課程內容之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創用 CC 授權書。

第三條 製作期限：

- 一、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影片錄製週數至少 12 週以上；課程時數為 2 學分者，每週影片長度至少 40 分鐘以上，課程時數為 3 學分者，每週影片長度至少 60 分鐘以上。
- 二、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時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第四條 製作方式：

- 一、第一次授課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錄製，完成之教材，將放置在本校課程網站上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 二、教材製作期間，除實際上課課程影音拍攝外，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由老師自行申請或由系所、教務處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做為優先遴選課程。
- 二、須於開課前一學期(8 月或 1 月)提出課程綱要，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第 2 週前召開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評選，評選通過後始可開授開放式影音課程。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一、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支給教材補助費 3 萬元。
- 二、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金之分配方式。
- 三、再次開授相同課程時，得將相關影音教材提送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申請轉為一般數位學習課程。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影音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 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將放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站上提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進行學術使用。
- 三、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四、凡獲補助之課程，教師應配合安排至專業教室授課，以維護影片錄製品質。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